

淡江大學兩岸金融研究中心設置要點

104.5.21 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院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為提升學術研究成效及強化相關社會服務功能，特設置兩岸金融研究中心。
- 二、本中心隸屬商管學院，視同二級單位，所需經費以自行籌募為原則。
- 三、本中心職掌如下：
 - (一)推動有關兩岸金融之學術研究、學術交流或合作，及協助推動兩岸金融建教合作。
 - (二)申請及執行本校策略重點研究計畫。
 - (三)接受校外機構委託辦相關研究計畫、兩岸金融市場學術意見諮詢。
 - (四)其他相關事宜。
- 四、本中心置主任一人，由校長聘請本校之專任教師兼任之，負責本中心研究計畫及行政工作之督導與協調，本校不另支主任津貼。
- 五、本中心得視需要設置副主任、諮詢顧問、分組，負責相關業務之推動。
- 六、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，自公布日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